

让群众就医“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区”

开州区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边远山区建起现代化乡镇卫生院

□本报记者 罗芸

开州区白鹤街道的向爷爷牙龈萎缩，牙齿一颗颗脱落。儿子每次提出要开车带他去区里医院口腔科装假牙，都被他一口回绝：“为了几颗牙跑来回跑，太‘费油’了。”

去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添了口腔科，增添了设备，有了专职牙医。向爷爷出家门只需几分钟就走到口腔科，终于装上了假牙。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维护群众健康的重要屏障。2月20日，记者从开州区卫健委了解到：近年来该区着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通过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硬件设备、推行“区聘乡用”增强基层医疗机构实力、借助远程会诊及时确诊疑难病症，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得到极大缓解。

里，估计这辈子也很难走出门了。”张婆婆感慨。她家在满月镇甘泉村，以前要看骨科、进行恢复性训练只能去区里的大医院。而满月镇到开州城区，车程要2个小时。

为方便基层群众就诊，开州着力提升满月、大进等距离城区较远的乡镇卫生院硬件设施水平。去年1月，上述两座镇卫生院先后投入使用，均添设了心血管内科、内分泌科、妇幼保健科、中医馆等。这意味着普通病症在当地就能解决。

此外，该区还对区级公立医院加大投入。去年完成开州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程改造项目，升级改造中医馆7个，创建区级精品中医馆3个。据统计，开州区人民医院2021年度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排名上升了92名；区中医院在全国662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排名305名，该区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区”。

下，她步行来到镇卫生院，正好遇到在临江坐诊的“区聘乡用”医生、区人民医院外科医生刘云峰。

刘云峰根据经验，让潘阿姨作了肠镜检查，发现她患的是直肠癌。一周后，由刘云峰主刀，经过两小时手术成功完成病灶切除。

“在镇卫生院就能挂到区级医院医生的号，不用再跑远路了。”潘阿姨的儿子说。

“刘医生这样的‘区聘乡用’医生的到来，也让我们的技术提升不少。”临江镇卫生院外科医生吴成州表示。乡镇卫生院很少有做手术的机会，“区聘乡用”医生来后，他观摩了多台手术，现在已能独立做阑尾切除等手术。

去年，开州区从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选派了46名骨干医生奔赴26家基层卫生院，开展为期1年的基层医疗服务工作，引导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逐步解决基层人才紧缺、技术不足、结构不优等难题。

这46名医生不仅提升了基层卫生院的技术水平和医疗质量，还培养了一批当地医生，让群众、尤其是远离城市的山区群众享受到更优质的服务。

远程会诊 把专家请到身边

今年1月29日，84岁的谭爷爷在家人搀扶下来到中和镇卫生院。“当时他四肢无力，通常认为是腰腿部关节有问

题。”镇卫生院院长黄文介绍。鉴于患者年纪较大，为稳妥起见，接诊医生唐联春通过电话，10分钟内“请来”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秦媛医生远程会诊。秦医生建议对谭爷爷拍摄脑部CT。

去年8月，开州为有条件的卫生院提供了CT机等设备，为专家远程会诊提供了可能。秦医生查看CT片，发现谭爷爷左侧侧脑出血、脑血管系统缺血，建议镇卫生院立即用救护车将谭爷爷送至开州区人民医院手术。从接诊到转诊，整个过程不到1小时。

“因为发现及时，谭爷爷没有留下后遗症。目前他已回到我们医院做康复治疗，日常起居可以自理。”黄文高兴地说。

“远程会诊方便、快捷，可有效减少误诊、漏诊。”开州区卫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区通过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以医共体为载体，通过远程会诊，将区内外医疗技术较强的专家请到基层卫生院病患“身边”。

目前，开州区人民医院已与34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签订了远程心电图会诊协议，远程放射会诊协议，部分乡镇卫生院还与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签订远程会诊协议。

去年，开州区医共体开展远程诊疗2.7万余例，其中远程心电图4469例，同比增加49.2%；远程放射22878例，同比增加15.6%，让危重症病人得及时的对症治疗，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上接1版)

科技创新支撑能力持续增强，引领云阳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

诚信杭萧钢结构公司科技攻关解决了复合型墙板接缝处容易开裂难题，产值较以往提高了4倍以上；云阳盐业有限公司已形成240万吨制盐规模，是长江上游规模最大、综合效益国内领先的制盐工业基地；云阳曲轴有限责任公司加工、检测手段先进，独具特色的精压锻造技术和模具制造在国内闻名；重庆三峡云海药业入围2022年重庆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指数100强、2022年重庆民营企业研发投入50强……

随着云阳提量培优“千亿工业”，深入实施“链群、质量、科技”三大赋能工程，去年，该县绿色消费品、装备制造、能源电子“三大产业集群”总产值已超过300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7%，成功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1家、市级11家。

当前，云阳正以小江青科城为核心，加快完善“两心一环三基地”创新发展格局，以创建市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为目标，打造创新发展新载体，以万达开云创新科创走廊为支撑，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产业的协同创新和开放合作。

盯着项目干围着主体转

工程车辆穿梭往来，机械设备轰鸣作响……2月16日，春寒料峭，位于高阳镇的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施工现场，一派忙碌景象。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是国家“十四五”重点开工项目和全市“十四五”规划重点实施项目，承担着重庆电网调峰、填谷、储能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建成后每年可节约发电标煤量25.6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65万吨。

现场负责人告诉记者，去年短短一年内，该项目就取得了“从无到有”的三项进展，即：年内核准、年内可研批复和年内开工建设。而开工半年来，项目在征地、水库复建、进场道路扩建、部分施工支洞、通风兼安全洞、进场交通洞、上下水库导流洞等施工环节均快速有序推进，“这在我们所经历的同类项目中，实属少见。有这样的速度得益于当地政府干项目的‘拼劲’。”

“干项目就一定要破釜沉舟、背水一战的决心！要盯着项目干、围着主体转。”云阳县主要领导多次在会上这样强调。

在做深做实项目储备的同时，云阳强化重点项目引领，去年引进亿元以上招商项目35个，同比增长29.6%，成功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5个。

2022年，云阳在全市率先编制并动态更新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规划，持续开展重大项目提能升级、提速增效、提量提质“三个百日攻坚行动”，实行重大项目调度机制，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给项目建设按下“快

进键”、跑出“加速度”。抽水蓄能电站、向阳水库、洞鹿风电等一大批重大项目落地开工，173个重大项目完成投资206.8亿元，全年投资增速位居全市第一。

“今年，我们还要开展项目储备、开工放量、完工投产、达产见效‘四比拼’行动，动态更新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规划库，实施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投资加快放量、结构不断优化。”云阳县相关负责人说。

打出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印象特别深刻，一开始还有些不习惯。”说起云阳县优化营商环境暨万开云同城化发展工作推进会，很多企业负责人记忆犹新——在开州大会上，这些企业负责人都被安排在前排就座，而党政部门负责人则坐在他们身后。

座位顺序的调整，折射出的是云阳坚定不移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

“打造一个办事不求人的政府。”云阳县相关负责人说，云阳为此打出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即：从“政府端”向“企业点菜”转变；从“各自为战”向“协同作战”转变；从“人工决策”到“数据决策”转变，以最优流程、最短时间满足群众和企业需求，持续营造“机制最顺、治理最智、效率最高、服务最好、法治最优”的营商环境。

去年，云阳县创新开展“我为企业找政策”大比武活动，从企业需求出发，变审批为服务、用“算力”替“人力”，向全县各类市场主体推送稳企惠企政策69万余条，惠及25221户企业，兑现各类惠企资金5.2亿元。

“您的企业已满足《云阳县稳企惠企政策》中的农田宜机化整治项目奖补申报条件，请您及时登录查看，到相关部门进行办理。”前不久，云阳金田塑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的手机就弹出这样一则短信。

“以前虽然知道有不少惠企政策，但如何查询申报，使之与企业匹配，我们本身并不太了解。”该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在收到这条短信提示后，他才知道原来公司已经符合了农田宜机化整治项目奖补申报条件，赶紧进行了申报。

“云阳优渥的营商环境，坚定了我们在此长远发展的信心。”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说，当前企业正在迁址扩建“年产10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恒顺醋业股份公司在西南地区唯一的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获悉这一情况后，云阳县市场监管部门第一时间启动前置服务，助推企业通过ISO22000、ISO9001等体系认证，帮助企业顺利平稳过渡。

“要像尊重科学家一样尊重企业家，让他们不仅‘办事不求人’，还要‘办事不找人’。”云阳县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云阳营商环境工作获市政府督查激励。



春花盛开 醉游人

2月26日，南山植物园，市民在花树下拍照“打卡”。

连日来，随着天气转暖，我市各大公园春花盛开，明媚的春光和烂漫的鲜花吸引了大量市民前来游园拍照。记者 崔力 摄/视觉重庆

重庆市地方志工作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56号

《重庆市地方志工作办法》已经2022年12月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3年1月14日

拟制定本市地方志编纂的总体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根据总体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工作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地方志编纂的总体规划及区县(自治县)地方志编纂的工作规划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七条 以市、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分别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八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全面、客观、系统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 (二)涉及军事内容的，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 (三)涉及少数民族的，应当尊重其风俗习惯，不得包含民族歧视、地域歧视的内容；
- (四)涉及宗教的，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记述宗教有关内容；
- (五)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编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并掌握地方志编纂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

应当建立地方志专家库、人才库，吸收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社会公众参与地方志编纂工作。

地方志文稿涉及少数民族、宗教内容的，应当有相关的少数民族人士、从事少数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承编单位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相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承编单位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地方志资料所有者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二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年报制度报送资料，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三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市、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在组织编纂地方志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第十四条 以市、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列入总体规划的地方志书，由承编单位初审后报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以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列入总体规划的地方志

书，由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初审，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

第十四条 审查验收地方志书，应当重点审查地方志书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编纂要求，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审查验收地方志书，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

审查合格的，由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出具审查验收意见；审查不合格的，由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导承编单位或者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修改完善后再行报送审查验收。

第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列入总体规划的地方志书和以市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综合年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开出版；以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开出版。

第十七条 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实物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指定专门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管，不得损毁；编纂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档案馆或者地情资料室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不得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八条 以市、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为职务作品，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享有

著作权，参与编纂的人员依法享有署名权。

第十九条 方志馆的建设坚持立足地情、突出特色、以人为本、服务社会的原则。

市人民政府将方志馆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国家布局的区域性方志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建设方志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史志馆(室)。

方志馆免费向公众开放，服务范围、开放时间等事项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情调查，摸清基础地情，建立地情资料库。

地情调查应当吸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学者参与，确保地情调查成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调查研究，挖掘、整理相关文献资料，传播地方历史文化。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逐步建立数字方志馆、地方志全文数据库，完善地方志资源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分析和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地方志工作机构、方志馆捐赠地方志文献、音像资料、纪念性实物。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和推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地方志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读志用志意识。

市、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通过方志馆、地方志网站和新媒体等途径，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通过学术研究、文艺创作、文化交流等形式，依法

对公开的地方志资源进行开发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地方志人才引进、培训、激励等制度，可以采取聘用、购买服务、项目合作、志愿服务等方式，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地方志人才队伍。

从事地方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第二十五条 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市、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的组织和个人，由市、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新闻出版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地方志资料所有者或者持有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市、区县(自治县)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新闻出版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地方志工作机构、承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支持地方志工作机构开展资料征集工作；
- (二)拒绝承担或者无故拖延地方志编纂报送任务；
- (三)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
- (四)将地方志文稿作为个人著作发表；
- (五)编纂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实物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未依法移交或者擅自出租、出让、转借。

第二十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部门志、行业志、专业年鉴、地方史和其他地情文献的编纂、管理与开发利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